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8-05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8,640,4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954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总裁范力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5 人，宋子洲董事、朱剑董事、钱晓红董事、孙中心董事、尹晨董事、权小锋董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5 人，唐焯监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魏纯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8,412,340	99.9834	228,100	0.016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378,412,340	99.9834	228,100	0.0166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8,412,340	99.9834	228,100	0.0166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8,412,340	99.9834	228,100	0.0166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8,412,340	99.9834	228,100	0.0166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 **展期和利率调整**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8,412,340	99.9834	228,100	0.0166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8,412,340	99.9834	228,100	0.0166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8,412,340	99.9834	228,100	0.0166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8,412,340	99.9834	228,100	0.0166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8,412,340	99.9834	228,100	0.0166	0	0.0000
-----	---------------	---------	---------	--------	---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8,412,340	99.9834	228,100	0.016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4.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8,640,4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2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8,412,340	99.9834	228,100	0.0166	0	0.0000

4.03 议案名称: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8,620,440	99.9985	20,000	0.0015	0	0.0000

4.04 议案名称: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8,620,440	99.9985	20,000	0.0015	0	0.0000

4.05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8,620,440	99.9985	20,000	0.0015	0	0.0000

4.06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8,620,440	99.9985	20,000	0.0015	0	0.0000

4.07 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8,620,440	99.9985	20,000	0.0015	0	0.0000
-----	---------------	---------	--------	--------	---	--------

4.08 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8,620,440	99.9985	20,000	0.001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555,387,410	100	0	0	0	0
4.02	回购股份的价格	555,159,310	99.9589	228,100	0.0411	0	0
4.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555,367,410	99.9964	20,000	0.0036	0	0
4.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555,367,410	99.9964	20,000	0.0036	0	0
4.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555,367,410	99.9964	20,000	0.0036	0	0
4.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555,367,410	99.9964	20,000	0.0036	0	0
4.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555,367,410	99.9964	20,000	0.0036	0	0

4.08	决议有效期	555,367,410	99.9964	20,000	0.0036	0	0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 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钱大治、王珍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东吴证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吴证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6 日